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拟财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共计 12,425.61 万元，其中：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投公司）拟核销应收及预付煤款 12,275.61 万元，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江公司）拟核销其他应收款 150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财务核销坏账损失事项

#### （一）省煤投公司核销应收万通公司煤款 4,145.09 万元

应收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款项，为省煤投公司 2009 年与万通公司、平顶山市诚必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必成公司）合作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后因煤炭市场急转直下，三方终止合作，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就还款事宜达成《还款协议》，

约定万通公司向省煤投公司返还实际占用资金 5,520.65 万元及相应利息（当年签订协议后收到 100 万元，2014 年净收款 75 万元，即截至 2014 年底应收金额为 5,345.65 万元），诚必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省煤投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2015 年 7 月 20 日，省煤投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起诉万通公司、诚必成公司等被告。2016 年 2 月 3 日，市中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万通公司向省煤投公司偿付所欠货款与资金占用费、诚必成公司对万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万通公司、诚必成公司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省煤投公司向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收到售卖所查封万通公司煤炭货款 393.56 万元以抵偿债务。2017 年 11 月 28 日，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将诚必成公司持有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天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56% 股权以评估价 757 万元交付省煤投公司抵债。2017 年 12 月，法院认为，被告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作出了“（2016）鄂 01 执 1016 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2015 年四季度省煤投公司将该笔应收账款 5,345.6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自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后，省煤投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4 月分别收到租用万通公司资产租户执行款 25 万元。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应收万通公司款项为 41,450,916.26 元。

鉴于万通公司、诚必成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万通公司、诚必成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早已停止经营，2014 年已将其洗煤厂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平顶山市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调查，其洗

煤厂设备闲置并有锈蚀现象，且洗煤厂用地为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未来收回余额款项可能性较小。

关于省煤投公司核销应收万通公司煤款 4,145.09 万元事宜，省煤投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省煤投公司核销应收通诚公司煤款 8,130.52 万元

省煤投公司 2009 年 9 月与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展煤炭采购、储配和销售业务，截止 2015 年 6 月，通诚公司欠省煤投公司预付款 81,305,192.40 元。经多次催收，通诚公司拒绝返还。2015 年第四季度省煤投公司将该笔预付煤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

2015 年 5 月 7 日省煤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起诉通诚公司。2016 年 3 月 17 日，省高院作出“（2015）鄂民二初字第 000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通诚公司返还预付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判决生效后，被告拒不按照生效判决内容履行，2016 年 5 月省煤投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于当月受理了省煤投公司的执行申请。

2017 年 12 月，法院认为被告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终结，并作出了“（2017）鄂 7102 执 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目前，通诚公司已难以寻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早已经停止经营多年，且被多家债权单位起诉，土地被多轮查封，未来收回余额款项可能性较小。

关于省煤投公司核销应收通诚公司煤款 8,130.52 万元事宜，省

煤投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清江公司核销应收宜昌市建设委员会借款 150 万元

1997 年 7 月、10 月，为缓解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经宜昌市政府协调，宜昌市建设委员会先后两次向清江公司借款合计 15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清江公司多次派人或发函向宜昌市建设委员会催收款项，2008 年 11 月宜昌市建设委员会回函认为该款项是清江公司对宜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捐款，已用于夷陵广场建设等项目。2016 年 2 月，公司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发函协调催收该笔款项，未收到回函。

经咨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北楚贤律师事务所意见，鉴于该笔欠款账龄已达 21 年，超过《民法总则》关于 20 年最长诉讼时效保护的规定，且不存在特殊情况以延长最长诉讼时效，继续追索很难得到法院支持，即使付出相关费用追索效果难以保证。建议清江公司核销应收宜昌市建设委员会 150 万元款项，同时账销案存，继续向宜昌市建设委员会催收欠款。

清江公司已聘请湖北楚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万通公司）；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通城公司）。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